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6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10068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(110-111年)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家長及教育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通過標準：參與者須全程參加基礎研習8小時、一場試講認證並評定為通過或調整後通過及基礎回流研習7小時，始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
(二)基礎研習(擇一場次參加)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7時30分假新北市集美國小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：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7時30分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。

總務處 收文:111/08/11



1110003742

有附件

(三)試講及認證(擇一場次參加)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1年10月16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3時假新北市集美國小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3時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。
- 3、第三場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3時假新北市集美國小辦理。

(四)基礎回流研習(參加基礎研習同區場次)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1年11月6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6時30分假新北市集美國小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6時30分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。

(五)核心講師進階回流研習(各期已通過認證之核心講師參加)：

- 1、北區場：111年10月30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辦理。
- 2、南區場：111年10月23日(星期日)假臺南市金城國中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者於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前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fmQShsxqbgghcf1hP7>，錄取者將以Email通知後續事宜。

四、旨案相關疑問請聯繫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，電話：(02)2368-5900，Email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培訓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2022/08/11
15:09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